

# 论我国反垄断在互联网行业中实施的迫切性

范雨萱

(中国农业大学,山东 烟台 264010)

**摘要:**随着全球数字经济兴起,互联网作为新兴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几家互联网巨头为维护自身竞争优势,采用“杀熟”等多种不正当的竞争方式形成寡头垄断,对竞争对手进行打压,扰乱公平的竞争环境,从而损害社会福利,使大量中小企业产生了不必要的损失。同时,由于政策规范滞后、政府引导不及时、举证困难胜诉率低等原因,不正当竞争的行为逐渐增加,行业的健康发展受到威胁。因此,我们应当从完善法律、公共监督与私人投诉并举、加强行业内部自律监督等多个方面对互联网垄断现象进行规制。

**关键词:**互联网企业;寡头垄断;市场竞争;反垄断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01.156

## 1 互联网行业中的垄断现状

### 1.1 互联网行业中的垄断现象广泛存在

随着科技的进步,信息化的全方位发展,互联网行业发展势头迅猛,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主体间的竞争愈演愈烈。由于互联网企业的快速发展展现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带来了新的造富效应,所以大量初创企业踏入这一领域,与其他企业进行同台竞争,与此同时早期进入市场的企业为避免被赶超,努力研究新策略以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当大企业开展新业务,对竞争对手已经形成的业务范围构成威胁后,两者之间的竞争势不两立;当中小企业抓住机遇快速崛起成为后起之秀可能会危及大企业的市场份额时,大企业为保持自身地位则会倾其力量与其竞争或凭借自身实力采取的排他性措施将其并购;而中小企业之间的竞争则可能是依靠各自背后的支撑力量进行更加直接的“肉搏”,归根到底是各自背后依附的大企业之间的烧钱大战。

企业间竞争的加剧容易促使互联网企业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来维持自身的市场份额,且由于政策规范的滞后和政府引导的不及时,越过市场红线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逐渐增加。从“百团大战”到“3Q大战”,再到“搜索大战”都出现了各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互联网行业健康发展的形象<sup>[1]</sup>。

### 1.2 互联网行业中的垄断阻碍行业健康发展

大型互联网企业的不正当竞争手段将使大量互联网中小企业被打压后无法存活,最终对市场竞争秩序、创新创业、消费者福利等带来消极影响。互联网寡头企业常常凭借自身拥有的巨大流量资源和数据资源优势排斥市场竞争以实现寡头垄断,扰乱市场秩序,威胁消费者权益,损害社会福利,影响社会健康发展。

在当下,电商、外卖、搜索引擎几乎是使用最频繁的互联网工具,“二选一”等现象,实质指向强迫交易、排他性竞争等问题<sup>[2]</sup>。寡头垄断会扭曲数字市场的正常发展,包括盲目趋同使产出内容单一且质量低下、利用垄断优势与政策漏洞聚集财富以威胁消费者权益、增加第三方成本消减对方积极性等等。平台凭借其数据垄断的优势,再通过算法等技术手段,对其垄断地位进行强化。同时,平台以优势领域为基础,通过增强及扩张服务进入新的领域,在新的领域形成第二轮垄断,并在第二轮的垄断里进一步强化其垄断优势。对于很多具有创新潜质的初创企业,平台要么在数据等方面进行打压,要么对其进行并购,减少市场竞争的主体。对于创新创业者而言,如果没有被这些寡头垄断企业所并购,其很难获得较好的发展空间。因此,互联网寡头垄断的自我强化对创新创业形成了严重的压制<sup>[3]</sup>。

## 2 反垄断在互联网行业实施面临的挑战

### 2.1 反垄断政策的实施相较于互联网发展具有滞后性

信息时代下网络的发展日新月异,传统经济建立的竞争政策已

无法适用于互联网反垄断的案例,新的时代需要新的竞争政策消除恶性竞争。虽然数字化降低了市场的准入门槛,市场主体增多,竞争加剧,但法律与政策制定的过程是漫长的,其进一步发展并非总与互联网市场的发展保持同步,现有的法律手段不一定足以保护互联网市场竞争和市场参与者的权利。例如,市场份额的计算常被作为企业拥有市场势力大小的一个衡量指标,这在竞争法中是惯例,但却并不适用于互联网相关平台。由于互联网的多样性与变化性,在不考虑间接网络影响的情况下,不可能只从平台的市场份额计算中得出平台实际市场势力的结论<sup>[4]</sup>。所以反垄断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仍需进一步的研究。

### 2.2 反垄断法规不明晰造成执法困难

互联网不同于其他领域,界定其垄断性质,须从网络效应、数据掌控、规模经济等多维度进行分析,只有这样才能适应互联网经济本身具有的多重特殊性。目前处理互联网纠纷的法律依照主要是《反垄断法》,但该法律并非专门针对互联网领域反垄断所制定的法律。由于受到法律制定时客观立法背景以及立法条件的限制,《反垄断法》中僵化的法律条款给予了互联网企业许多可乘之机,这也成为在互联网反垄断司法规制时胜诉率低,赔偿数额少的重要因素。

除《反垄断法》之外,法院在审理互联网垄断案件时少见其他的法律条文。专门性法律条文的缺失以及现行法律规定的不完善反映出我国互联网反垄断法律体系不健全问题突出<sup>[5]</sup>。最终影响群众利益的同时也损害了互联网环境的健康发展。

### 2.3 原、被告法律地位失衡使个人诉讼难度大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迅猛发展,几家企业走向寡头垄断,因此互联网垄断案件的被告大部分集中在了那几家公司。被告作为大型互联网公司,不仅市场份额大,经济实力雄厚,而且一般都有专业的律师团队。所以无论原告是互联网企业还是自然人的情况下,双方的法律地位都差异悬殊,加之相关法律不健全、互联网行业较为灵活、举证难度大等原因,最终常常是原告因举证不足等理由败诉<sup>[6]</sup>。所以在反垄断案件中,原告胜诉率很低,且诉讼成本很高,即使是胜诉,赔偿数额也很少。

## 3 对反垄断在互联网领域应用的建议

### 3.1 完善行业反垄断法律法规,提高我国反垄断执法水平

互联网产业成长速度快,变化日新月异,但对于行业的规律仍然有迹可循,我们应当密切关注我国互联网行业发展的规律和特点,深入调查研究互联网行业间竞争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国内外相关案例,立足我国互联网行业现状,寻找可以借鉴的实施办法,制定行业反垄断的规章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关系社会民生和重点市场主体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过去我国成立了一些互联网反垄断的执法部门,但管理过于松散,职责划分不明晰造成执法效率低下,同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手

段也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加之信息产业具有高速创新等特点需要我国有关部门的执法人员积极学习相关知识,做好技能的储备。所以我们应当考虑设立统一的反垄断执法部门,整合现有的反垄断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培养和任用一批具有专业技术的执法人员,邀请一些专家学者参与反垄断调查,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和执法,全面提高我国反垄断执法工作的水平<sup>[9]</sup>。

### 3.2 进一步完善原告保护制度,提高原告、被告法律地位的平等性

由于原告多是个人或经济实力不如寡头企业的互联网企业,所以原告在被告面前法律地位低,出台对于原告的保护制度很有必要。我们应当允许原告在与被告发生冲突时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同时鼓励原告运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举证责任实行倒置,举证时采用被告方对外发布的信息,聘请专门知识人员委托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作出市场调查或经济分析报告。这对于解决原告举证难的问题提供了一条出路。

### 3.3 加强行业组织对行业内部的自律监督

法律规范常常只是使企业被动的改变曾经的市场垄断行为,但通过对行业内部进行自律监督,以宣传教育等方式让企业了解行业垄断对社会与市场的危害,积极引导企业主动遵守反垄断法律法规,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才能真正地避免行业中的垄断行为。同时,也要合力社会力量对互联网行业的自律性进行监督。在信息时代,互联网的发展关系到每个人的生活,健康和谐的互联网行业市场环境需要行业市场行政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互联网企业及众多网民的共同维护。

## 4 结束语

互联网行业的兴旺发展不仅延长了产业链,拉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便利了群众的生活,也为国家的信息安全保驾护航。反垄断法并不是禁止或限制大型互联网企业拥有的一定的市场支配地位,但如果这些大型企业利用自身的市场支配地位从事一些限制了其他方面的竞争行为,则这些“其他行为”将受到反垄断法的惩处。作为互联网企业,要遵守行业规范,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作为互联网用户,当自身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切身利益;作为执法人员,要学习相关知识,提高自身执法能力。最终,互联网行业将会在各方的努力下实现健康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方兴东,严峰.中国互联网行业垄断行为复杂性、危害性和对策研究[J].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33(3):49-54.
- [2]刘振宁.互联网将纳入反垄断法[J].方圆,2020(2):75-78.
- [3]李勇坚.互联网平台寡头垄断:根源、影响及对策[J].人民论坛,2021(02中)(02下)合刊:12-15.
- [4]蒋传海,应珊珊,陈青祝.互联网反垄断面临的挑战和难点[J].财经问题研究,2019(3):6-10.
- [5]宋琳.互联网反垄断司法规制的困境及对策研究[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47(3):65-76.
- [6]高丽娜.论我国反垄断法律在互联网行业中的实施[J].湖北警察学院学报,2013(2):100-104.